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农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了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生产、采购、销售、研发和财务管理运作、子公司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控制环境

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规范和完善公

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机制。

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设立产品研发中心、国内销售中心、国际营销中心、反刍产品事业部、生产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等，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将权利和责任落实到各个责任部门。

3、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提高畜牧生产综效、促进资源有效利用、保障动物食品安全、实现环境友好；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动物营养技术公司”为愿景目标，秉承“服务顾客、造福员工、回报股东、奉献社会”的经营宗旨和“技术驱动价值、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理念。

4、人力资源

公司在运作中，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晋升、薪酬、调动和辞退员工方面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还建立了考核制度，对销售人员按销售业绩、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对其他员工按照业绩贡献进行考评，考核与考评结果与个人薪资相挂钩。

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

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动物营养技术公司”，注重和谐经营，追求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共赢，提出“树立正确价值观，锻炼优秀员工队伍，依靠科学技术、卓有成效的管理、学习与创新，使我们在顾客价值、员工成长与幸福、供应链伙伴关系、股东利益、社会责任等方面表现卓越，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的美农宣言。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相关的重要要素，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提出“诚意正心、顾客为本、学习创新、追求成果、协同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并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公司通过相应的考核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公司倡导的企业文化多渠道、全方位地有效落实。

6、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的机构，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进行监督，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降低经营风险。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了《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控制程序》，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战略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重大风险，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主要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外派董监高，实施目标计划管理，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汇报与检查工作等，以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执行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2、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明确了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处置等环节的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公司 2024 年度无违规担保事项。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过程中，强化对关键业务或者关键环节的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审批权限，保证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规范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确保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修订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董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5、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确保公司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本着规范、透明、注重效益的原则。

6、对采购和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由采购部统一实施，具体流程包括：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订单跟踪，由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采购均签订采购合同（或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并按采购金额大小设置审批权限。只有在获得并审核了充分支持文件后付款行为才可能实现。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流程，对采购申请、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货物验收、退货管理、付款及采购业务核算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流程上保证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规范，并能有效执行。

7、对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对销售流程各个环节的有效管理，实现了整个销售过程的高效运转和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程序》等制度流程，对销售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客户开发、客户信用管理、销售价格确定、销售合同、销售发货、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回收与坏账准备的计提、销售与收款业务核算职责和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规范，并能有效执行。财务管理中心对应收账款进行监管。

8、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的要求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已制定了《资金管理程序》《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资金管理流程》，明确了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了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于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公司同时注重对票据、印章等和货币资金有关的事项的管理，并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的制度。

9、实物资产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产品仓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实物资产管理的程序和制度，对这些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有效保护了资产的安全。

10、固定资产调度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固定资产调度与管理，由设备使用部门负责日常保管与维护，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设备的统一登记和价值管理。

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实时监控，及时进行盘查及安全隐患的评估，以达到账、卡、物相符。固定资产取得由使用部门申请，按权限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固定资产的报废由使用或保管部门负责填写《固定资产报废申请单》，经核实后，由财务管理中心出具财务鉴定意见；处理未过折旧规定使用年限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和汽车类固定资产，须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处理。财务管理中心根据批准后的《固定资产报废申请单》进行账务处理。

11、对产品研发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管理程序》等研发管理制度与程序，从研发计划、研究项目立项、研发进度、研发样品评审、产品量产评审、研发成果保护、研发活动评估、会计控制等方面对产品研究与开发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

12、对成本费用的控制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制定成本核算办法，明确成本核算对象，财务经理审核成本核算对象的合理性、准确性；不同类型或规格的半成品、产成品等分别确认为成本核算对象，并能单独核算其生产成本，以及当期产品成本的增减变动情况。公司明确了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成本核算与分摊方式，确保成本核算科学、合理。每月，财务管理中心对公司产品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和分析，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3、薪资循环监控

公司依据经营目标、人力资源规划等拟定公司目标、绩效与薪酬管理体系，经审议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已制定了绩效与薪酬管理体系，明确员工工资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按照公司要求执行“以岗定薪标准”；公司用工变动实行分层授权批准模式，员工职务、工资的变动均需由适当人员批准。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利用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钉钉等计算机软件代替手工操作，在管理中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从而使公司的高效节约的运作方式得以实现。在供产销管理过程，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产成品的发运等方面逐步实现信息化控制，在降低库存量，减少资金沉积过程中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财务管理中心，财务软件的使用为提高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提供了保证。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公司制定了《内部沟通规则》《外部沟通规则》等程序文件，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和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外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要求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审计部的监督。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管理层对董事会的决议及经营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保证董事会的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

易，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通过审计与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与整改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leq$ 潜在错报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leq$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说明：公司以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财务报表；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2)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及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2) 重要业务制度失效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3)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及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原始凭证以及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与相关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方式

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各个方面对美农生物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00Z2013 号报告认为，美农生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农生物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美农生物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嵇志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